股票代码: 601058 股票简称: 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3-041

债券简称: 12 赛轮债 债券代码: 122206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 12月 16日召开的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3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名称变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 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u>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u>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 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一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 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 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u>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u> 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u>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u> 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u>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u>裁、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u>

第一百三十条 <u>总裁制订总裁工作细则,</u>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一条 <u>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u> 内容:
- (一)<u>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u>的人员;
- (二)<u>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u>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u>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u>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 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u>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u> 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